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進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纜線壹條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被告係分別以一行為對告訴人丙○○為傷害、公然侮辱等犯行；對告訴人乙○○為傷害、毀損他人物品等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被告上開2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均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雖與本件犯行均為故意犯罪，惟與本件所犯之罪名、罪質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距今已年餘，非屬短時間內高頻率重複犯罪，難認被告具有主

01 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均不予加重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
04 紛爭，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及言
05 語，分別毆打告訴人2人、辱罵告訴人丙○○，併毀損告訴
06 人乙○○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及車窗，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
07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08 解並賠償損失，並衡酌本件犯罪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
09 告自所陳述之經濟、家庭狀況與智識程度(見偵卷39595號卷
10 第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併考量其犯罪時間接近，犯罪之動機相類，責任
12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3 文所示，併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七、扣案之電纜線1條，為被告所有，供其為傷害及毀損他人物
16 品等犯行所用，業經被告陳述在卷(見偵39595號卷第23
1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8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楊子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004號

13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居雲林縣○○鎮○○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1 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13號判決判處
22 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1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3 件，經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4 刑10月確定（第2案），前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
25 月，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

26 二、甲○○與丙○○有感情糾紛。甲○○於113年6月9日21時18
27 分許，見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28 丙○○返回臺中市西區日新街與英士路之路口，因此心生不
29 滿，竟基於傷害、公然侮辱、毀損之犯意，先持電纜線攻擊
30 丙○○之腿部，並將丙○○強拉下車後，拉扯丙○○之頭髮
31 並打丙○○一巴掌，致丙○○受有右側大腿挫傷之傷勢，甲

01 ○○並向丙○○辱稱：「臭機掰」、「幹你娘」、「破麻」
02 等語，足以貶損丙○○之社會評價；過程中甲○○另持電纜
03 線攻擊乙○○之臉部，及持電纜線破壞乙○○之上開車輛之
04 行車紀錄器及車窗，致令不堪用，並造成乙○○受有左臉挫
05 傷之傷害。嗣因丙○○、乙○○報警處理，並扣得電纜線1
06 條，始知上情。

07 三、案經丙○○、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丙○○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情節大致相
12 符，並有案發現場之行車攝影機譯文、告訴人丙○○及乙○
13 ○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6月10日診斷證明書、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車
15 損及傷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乙份在卷可佐，堪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
18 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19 為在密接時地分別對告訴人丙○○為傷害、公然侮辱及對告
20 訴人乙○○為傷害、毀損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各請依刑法
2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先後對2名告訴人所為2
22 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
23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4 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5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26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與
27 前案同屬故意犯罪，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是本案犯
28 行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9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扣案之電纜線1條，係供
31 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1 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甲○○於上開衝突過程中，出言向
03 告訴人丙○○及乙○○恫稱：等一下少年ㄟ過來你就不是這
04 樣子等語，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另涉
05 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查：觀諸告訴人2人所提供案
06 發當天之錄音譯文，顯示被告與告訴人丙○○因感情糾紛發
07 生口角，過程中被告先稱：「等一下少年ㄟ過來你就不是這
08 樣子而已」等語，告訴人丙○○旋稱：「你憑什麼喔，你黑
09 社會喔」等語，被告又稱：「不是，今天是誰搞成這樣的」
10 等語，可見被告與告訴人丙○○間互有言語交鋒，告訴人丙
11 ○○是否因此心生畏懼，尚有可疑。況上開對話中，被告並
12 未具體指明欲對告訴人2人施以惡害，實難認屬具體且明確
13 加害告訴人2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意思表
14 示，客觀上難認其內容對於一般人而言，已達足以通知欲加
15 不法惡害之程度，是被告所為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
16 有間，是尚難單憑告訴人2人之指訴，遽認被告涉有何恐嚇
17 危害安全犯行。然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
18 判決處刑之傷害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
19 係，為裁判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謝孟芳